

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文件

八街发〔2024〕43号

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 关于转发昆明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 领导小组《关于确定全市 2024 年度防返贫监测 范围的通知》的通知

21 个村委会:

按照安宁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现将昆明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确定全市 2024 年度防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4 月 4 日



关于确定全市 2024 年度防返贫 监测范围的通知

（昆巩固振兴组〔2024〕1 号）

各县（市）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的通知》（国乡振发〔2024〕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昆明市 2024 年防返贫动态监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收入监测底线

昆明市 2024 年度防返贫监测，以家庭人均纯收入 9500 元为底线；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综合社会经济发展条件、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农村低保标准调整等因素，合理确定监测范围并报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但不得低于全市监测底线。

二、关于常态化动态监测帮扶

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的通知》（国乡振发〔2024〕4 号）、《昆明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昆巩固振兴组办〔2023〕5 号）的要求，全面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一）抓实常态化动态监测帮扶。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

省、市关于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机制的文件精神，按照国乡振发〔2024〕4号、昆巩固振兴组办〔2023〕5号文件明确的各自职责、规范要求，在“抓规范、促质量”上下功夫，以深入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四化”标准为抓手，严格执行“村动态排查分析、乡半月研判和县每月督导调度”的常态化排查及研判工作制度，切实把部门数据比对交换、信息核实等工作落实落细，精准匹配录入并协调相关行业部门落实相应帮扶措施，确保实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杜绝“应纳未纳”“体外循环”情况发生；定期分析研判帮扶成效，确保帮扶措施落实到位、返贫致贫风险“应消尽消、能消才消”。二是深入实施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针对人均纯收入10000元以下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制定实用、管用、有效的帮扶措施，持续跟踪落实，确保实现人均纯收入低于10000元且有劳动能力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动态清零。

（二）高质量完成收入信息采集录入。各县（市）区每季度按照收入信息采集时间安排，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信息，增收目标、帮扶措施等信息采集录入工作，深入分析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帮扶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实效性，因人因户跟踪帮扶，加强对帮扶成效的分析研判，不断提高帮扶实效，实实在在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群众认可原则，不断压实信息采集录入工作责任，确保群众收入信息准确无误，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杜绝算账增收、数字增收、

虚假增收现象。

三、关于监测对象识别认定

识别认定监测对象不能唯收入论。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村（居）业务人员、网格员的培训指导，结合实际提档排查，根据村情民情、产业就业变化、农户家庭突发事件等情况，实事求是查清农户收入稳定性、产业持续性、就业稳定性、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刚性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变化情况。收入低于监测底线且“三保障”和饮水出现严重问题或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靠自身无力解决的农户，及时按程序识别认定为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而收入高于监测底线又确实存在“三保障”和饮水出现突出问题或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靠自身无力解决的农户，也应按程序识别认定为监测对象（突发严重困难户）。